

# 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撑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80818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主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

电话：021-62269133

传真：

联系人：万会会

乙方：上海荣汛建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6 号 5 楼 5080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1月19日

电话：18930610553

传真：

联系人：刘玉涛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账号：98990078801100002321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撑】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撑

1.2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常态化海岛监视监测体系的指导意见》《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监视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无居民海岛和低潮高地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1.3 项目工作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殊情况（项目方案变更、不可抗力等）时，工作期限顺延。

1.4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对上海市无居民海岛和低潮高地开展日常巡查，其中：九段沙和临近崇明岛、长兴岛的5个无居民海岛和3个低潮高地每月巡查监管1次；金山三岛及附属岛屿等重点海岛每季度巡查监管1次；其它海岛和低潮高地年度巡查监管2次；收集海岛的自然演变和人为活动情况，预防制止违规用岛或破坏海岛生态环境的行为，保护海岛的生态状况；

2.2 开展海岛连陆、连岛、成海等特性调查，海岛面积、岸线长度、植被覆盖面积及变化情况等基本要素监测；现场调查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情况、用岛类型、建设时间、用岛面积、用岛方式等，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测量开发利用用岛（用岛面积、占用岸线）及变化情况，如新增、扩建面积；

2.3 对违法用岛活动进行调查，协助开展海岛违法违规用岛查处；

2.4 调查无居民海岛与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和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等相关管理界面的空间关系；

2.5 开展九段沙、黄瓜四沙和黄瓜北沙用岛监测，监测分析互花米草整治修复措施对植被和地形变化的影响；

2.6 对本市金山三岛和鸡骨礁上的岛碑开展巡视检查，定期维护岛碑；

2.7 对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设施开展巡视检查维护。

### 第三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及质量要求除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3.1 技术要求

乙方技术服务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1) 国家或行业其它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 (2) 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等

### 3.2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如需现场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1)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资质。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伤害。

(2) 现场作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和仪器。  
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设备操作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3) 现场作业应在合适的气候环境条件下进行，避免极端天气或危险环境作业。涉及高危因素（如化学品、辐射、深海作业等）的作业时，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事故应急处理和人员疏散方案。现场须配备必要急救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 3.3 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如需现场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环保、卫生之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在作业前评估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生态系统不受破坏。

(2) 乙方应保障作业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不良影响。

### 3.4 信息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双方保密协议约定，对获得甲方的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履行本保密义务。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682000 (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已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4.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总付： 元。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收到发票且 2026 年部门预算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第二期：完成 1-8 月工作，支付合同金额 30%；

第三期：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验收、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待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归还保函。

4.3 乙方应先行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自担损失。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

4.4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下达项目任务，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和各类协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服务履行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乙方无法在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可自行审核、委托第三方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成果未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意见，乙方应补正直至达标。

5.4 甲方可调整项目原有服务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变更。

5.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6 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延期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招投标延迟的过渡期内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提供服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收悉甲方项目任务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后，如发现疑问或资料错误，应在 5 日内提出询问，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因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实际工作量增加等情况，乙方应自担责任。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自甲方认可项目实施方案后 3 日内，乙方启动服务或现场作业。服务过程中认为工作条件欠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不存在工作条件欠缺，乙方应自担责任。

6.3 乙方应及时反馈服务进度，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以及各类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6.4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负责。若服务成果未达验收标准，应负责补正后重新提交甲方，直至达标，且不另行计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保密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7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乙方将

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于甲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前交予甲方。项目验收通过、最终成果提交后，甲方解除保函。

6.9 乙方承诺其服务及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应按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交【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撑】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无居民海岛日常巡查监管年度总结报告；
- (2) 无居民海岛岛碑巡视报告；
- (3) 其他相关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情况核查、测量资料（包含影像资料）；
- (4) 领海基点巡视报告。

乙方应于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 (1) – (4) 项内容。应提交纸质版一式 1 份，并附电子文档 (U 盘 / 光盘 1 份)。

7.2 任何一方基于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另行约定的，均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擅自用于奖项申报、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等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八条 成果验收**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9 月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日期进行项目中期汇报（中期检查）。乙方应对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后续计划提交全面、真实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中期检查，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验收准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服务期按实际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责任。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或不达标等情形；

(2)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

(3) 乙方未及时反馈服务进度情况；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后，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

10.2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撑】服务，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完成、服务成果无法交付或项目进度延误超过【60】天的；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数据/台账】存在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或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未达到政府部门的备案要求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规范进行【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撑】服务，导致【成果报告/数据/台账】不符合验收标准，不能补正或经【三次】全局性整改仍然不达标的；

(4) 乙方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人员安排等，对项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第三方加入本合同履行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或自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信息，或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成果报告/数据/台账】、过程性文件或服务成果的；

### (7) 其他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10.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以甲方授权委托书为准）工作范围：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范围：接收项目工作任务、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乙方及该负责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11.3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告知，或未经同意擅自决定变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变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国家或地方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尽力减少影响，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免除扩大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免除其责任。

12.3 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持续超过【三十】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

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

联系人：万会会

电话：021-62269133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主楼 12 至 13 层

乙方：

联系人：同项目负责人

电话：同乙方投标文件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同乙方投标文件公司地址

乙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作如下 (2) 处理：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

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6.5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 第十七条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2、廉政协议书；3、保密协议书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涛（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